

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协议书

2020年11月19日

根据《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2008〕770号）、《国家科技计划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暂行规定》（国科发〔2008〕338号）等文件精神，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目的。

缔约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为了规范联盟运作，旨在解决制约我国输配电设备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缔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精神，本着平等双赢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书。

第一条 联盟名称、组织原则和组建宗旨

1、联盟名称：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组织原则

按照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政府主导、自愿参与、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和多种资金来源、多层次分散风险的原则构建联盟。

3、组建宗旨：

整合产业创新资源，推动产业驱动发展

第二条 联盟技术创新目标

以“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方针

为指导思想，以配套国家电网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特征的新型电网为目标，突破输配电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性技术，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作为联盟技术创新目标。

第三条 联盟任务

与国网和南网等用户单位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性核心技术；制订和推广应用技术标准；创建专业技术服务共享平台；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专业人才教育培养平台；约束竞争行为，推动市场良性发展。

第四条 联盟组织机构职责

一、成员代表大会

成员代表大会是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

1、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制订和修改联盟管理办法；选举和罢免理事会；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2、成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须有2/3以上的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理事会

理事会是联盟全体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联盟全体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四年换届一次，理事会

设理事长一名，采用轮值制，可以连任两届；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副理事长和理事若干名，总席位设置原则上不超过全体会员的1/2。

1、理事会职责：

理事会是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其职权是执行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筹备召开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向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领导联盟开展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2) 理事会可邀请政府机关的相关领导和行业专家出席会议；理事有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的权利和义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按规定向秘书处请假；未经批准不参加会议或三次请假不参加会议的取消理事资格，并向下一次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3) 理事会的召开，应由秘书处提前5个工作日向理事发出书面通知。理事会会议应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进行审议；

(4) 理事会会议应有理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

(5) 理事会会议应安排理事对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将讨论和审议的结果和意见向理事会会议公布；

(6) 理事会会议的决议由理事表决通过；表决应采取投票或举手方式；决议应由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专门制定表决办法的事项按专门办法规定办理；

(7) 本议事规则由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

3、责任承担单位

本协议各方共同约定“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主体，代表联盟与政府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知名企业等机构签订法律责任文书；联盟对外签署的其他文件可由联盟直接签署。

三、专家委员会

1、专家委员会的组成：专家委员会由在输配电设备行业、研究机构和用户单位工作多年、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职称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2、专家委员会任期：专家委员会专家由理事会聘任，长期有效。

3、专家委员会职责：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智囊团和咨

询机构；对联盟重大项目方案进行科学论证研究，提出咨询建议。

四、秘书处

1、秘书处：

本协议约定联盟秘书处长期依托在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专职秘书若干名；秘书处工作由联盟秘书长主持负责。

2、秘书处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秘书处是联盟常设执行机构，协助理事会主持和管理联盟日常工作。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联盟与外部组织的交流合作，对秘书处组织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联盟成员均有参加的权利和义务。

五、成员单位

1、加入联盟的基本条件

(1) 企业单位：国内从事输配电设备产业的创新型、高新技术或有影响力的企业单位。

(2) 高校科研院所：国内从事输配电设备产业研究、技术创新、检测服务、技术转移、人才教育培养等高校科研院所。

(3) 用户单位：电网企业、大型工矿企业、轨道交通、港口、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承包等输配电设备用户单位。

2、成员加入程序

向联盟秘书处递交申请书，经理事会议事认可，由秘书处代表联盟与申请单位签订加入联盟的协议，视同申请单位与联盟所有成员建立了契约关系。

3、成员退出程序

联盟成员退出联盟应向联盟秘书处递交退出申请，经理事会议事认可，以认可日期起视同撤销该成员与联盟建立的契约关系；如果联盟成员有一年不参加联盟活动的行为，视为该成员自动退出联盟，联盟秘书处书面通知该成员，以通知日期起视同撤销该成员与联盟建立的契约关系。

4、成员权利

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与联盟自律行为规范的制定；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服服务；对联盟工作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自愿加入和退出。

5、成员义务

积极参加联盟的各项活动；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成员单位应在联盟秘书处注册登记，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及时向联盟秘书处反馈相关信息；完成联盟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技术联合攻关项目管理

1、项目申请

(1) 成员单位根据自己的需求向联盟申报研发项目，

并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

(2) 专家委员会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并依照相关规定组织申报政府支持立项。

2、立项程序

(1) 在项目立项的同时,联盟秘书处与研发单位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 研发单位根据立项合同规定向联盟责任承担单位支付相关的研发费用。

3、项目实施

研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模式,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联盟专家等担任。

4、项目验收

按照立项的约定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1)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2)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以及各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向境外转让或许可独占实施的,须报立项单位批准。

第六条 联盟的经费管理

1、联盟经费来源：

- (1) 企业资助；
- (2) 企业投入费用；
- (3) 自筹。

2、项目投入约定：项目参与方按照投入资金比例约定分配利益。

3、联盟经费用途：

联盟经费主要用于公用办公费用和项目研发费用。

4、办公经费的来源、管理和使用

(1) 办公经费来源：企业赞助和自筹等。

(2) 办公经费管理：由联盟常设机构依托单位——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独立账目进行管理，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

(3) 办公经费使用：联盟理事会及成员大会等会议费用；秘书处专、兼职人员工资补贴；联盟日常办公费用；秘书处组织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费用；其他合理支出。

第七条 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有关联盟的解散和清算遵照《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联盟成员违反协议规定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追回联

盟拨付的项目经费；赔偿给其他联盟成员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除名。

第九条 联盟成员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缔约方一份，秘书处存档一份，报送主管单位两份，缔约方协议签订后具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联盟秘书处：（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缔约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